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歐志亮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姜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銘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將予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可能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轉讓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理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